

南投縣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

訂定日期：103 年 4 月 25 日

壹、計畫緣起：

為讓發生變故或遭逢失業的弱勢族群家庭，得以避免因為物資短缺而遭受到挨餓之苦，由政府架構服務平台，回應民間推動食物銀行的需求，活絡社區善心資源，建構在地化補充性食物輸送體系，以「餐食援助」、「食物援助」、「物資援助」多元服務方式，積極發掘個案、支持系統問題診斷、需求評估及其後續相關的紓困計畫，即時實現需求者滿足基本溫飽需求功能，繼而回歸社會扶助體系接軌社會福利服務，建立完整無銜隙服務網絡。

貳、計畫目標：

- 一、運用基層村里、發揮守望相助，相互扶助精神，加強潛在個案通報與關懷服務。
- 二、結合民間資源、公益慈善等資源，共同援助弱勢家庭。
- 三、落實支援社會扶助體系，適時對變故家庭、失業家庭、三餐無以為繼者，提供即時援助。
- 四、活絡社區善心與資源，建構在地化食物互助體系，擴大社會安全網，藉由社會資源供需整合，達成「資源不浪費，弱勢無飢餓」的目標。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含村里辦公處)

協辦單位：

- 一、本縣連鎖通路商
- 二、本縣立案超商、便利商店
- 三、傳統立案殷實餐食商店

肆、實施期程：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伍、服務對象：

- 一、失業家庭：主要負擔家計者失業且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者。
- 二、部分失業家庭：主要負擔家計者 1/2 失業，且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者。
- 三、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三餐難以為繼者。
- 四、其他因素確實極需食物銀行援助者。

陸、餐食、食物、物資捐贈：

一、捐贈餐食及物資方式：辦理單位受理社會各界愛心捐贈(助)

(一)餐食捐贈：受理慈善單位及善心人士，指定餐食捐助。

(二)食物捐贈：受捐贈之食品及物資項目包含：

1. 主食類：白米、麵條等。
2. 營養品：成人奶粉、麥片..等。
3. 副食品：罐頭、沙拉油、醬油等。
4. 嬰兒用品：奶粉等。

(三)民生物資捐贈：

1. 生活用品：牙刷、牙膏、洗衣粉等。
2. 其他物資：日常用品(如棉被、禦寒用品、棉襪、尿布...)
3. 救災物資：辦理單位另行公告需求品項。

前述物資如有調配不足品項，辦理單位得另行公告/媒合社會善心人士捐助需求物資，以利管理配發。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糧署撥發之備災糧(白米)及社會救助糧(白米)，於防災及救災功能完成後，如有結存時，併入本計畫辦理審發。

二、捐贈物資之限制：

(一) 受理社會各界物資應依食品衛生安全規範辦理。

(二) 受理物資收受之限制

1. 已拆封食物。
2. 過期之食物或少於7日(仁愛、信義鄉14日)內之屆期食物。
3. 經辨識已變質食物。
4. 衛政單位管理之中西藥品或保健食品。
5. 大型居家使用物品或傢俱。(媒合援助物資除外)
6. 其他經服務單位認定不合轉介送之食物或用品。

三、受理捐贈(助)單位：

(一)各鄉(鎮、市)公所社會(民政)課

(二)南投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有關食(實)物銀行之餐食、食物、民生物資等，歡迎各公司行號或個人小額捐助，凡援助本項計畫者將定期刊載所屬網站公告周知，如長期資助本項計畫者則於公開場合表揚，讓資助者善行傳遍千里，使社會充滿溫暖。

柒、實施範圍及方式

辦理方式以餐食(即時)援助、食物(審評)援助、民生物資(媒合)援助等三種方式。

一、餐食援助：一般性案件**即時評估，現場發給**。

(一)餐食兌換券：經村里辦公處評定後，發給餐食兌換券，一次核發五餐次兌換券為限，每餐次 70 元，最高計 350 元等值餐食。

(二)餐食券申請地點、需求評估：

1. 村里辦公處：設籍且實際居住之村里民眾，**評估人員：村里幹事**。

2. 鄉(鎮、市)公所：未設戶籍之外籍配偶、設籍外縣市或本縣不同鄉(鎮、市)之實際居住人口(需達三個月以上)，**評估人員：社會(或民政)課承辦人員**。

3. 縣府社會處(社福中心)：遊民、緊急安置或危機個案(含兒虐、家暴、保護性個案…)，**評估人員：社會工作人員**。

(三)餐食券用途：限用於兌換便當、麵包、白米、麵條、泡麵及其製品。

(四)餐食服務廠商：建立全縣餐券兌換服務商網絡，包括通路商、超商及傳統商店。其中連鎖通路商、超商由縣府接洽邀集配合辦理。部分鄉(鎮、市)區缺乏連鎖通路商、超商，由鄉(鎮、市)公所洽商傳統服務商店辦理意願。

(五)餐食券核發及稽核作業：餐券採單一級制評估方式，由村(里)幹事、社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審定發給。其中本點第一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1、2 細目等 2 類，由鄉(鎮、市)公所主辦單位社會(民)政課定期辦理抽查。本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3 細目，由縣府社會處定期辦理抽查。

(六)餐食券兌換區域：採全縣轄區兌換等值餐食，不得跨縣轄域兌換。

(七)餐食券印製：餐券內容應包括兌換值、兌換人姓名(空白由評估人員填入)、**使用期間(限 10 日內用訖)**，有關兌換券格式統一由縣府印製。

即時餐食援助，目的在提供需求者即時救急措施而非濟貧之屬性，對於即時餐食需求之弱勢民眾，辦理單位得依計畫規定即時供給餐食兌換券，得採事後審查並完成評估需求表。經查證陳報不實之個案，得停止發給，停止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二、食物援助：申請及評估作業應於**7日**內完成。

- (一)即時餐食券發給後，弱勢家庭確有食物援助需求，得由村里幹事填造需求評估表送鄉(鎮、市)公所辦理複核評定物資發放。
- (二)食物援助發放，採事前評估(村里幹事)、程序審查(公所審查)二級制，由各鄉(鎮、市)公所接受民間捐贈物資及應用縣府補助委辦費或民眾捐助款購置補充性物資撥發。
- (三)評定按期發給食物之個案，得考量個案之家庭人口數、交通及物資品項等因素，採行一周、雙周或一個月使用量，辦理物資發送。
- (四)對於領取之物資，經發現未實際使用、申報不實、轉贈、買賣、棄置..等情事者，而未符申領目的時，服務單位得停止供應食物。
- (五)為提升計畫服務品質及執行成效，縣府每年度應辦理定期抽查。

三、民生物資援助：申請評定作業時程 14 日內完成

- (一)經濟弱勢家庭，由村里辦公處填寫需求評估表，送鄉(鎮、市)公所彙整複核並統計每月需求物資需求品項、數量後，送縣府社會處社福中心錄案，媒合民間資源提供。
- (二)由於民眾需求品項多元，社福中心若無法媒合或提供物資，應於一個月內通知訊息。

辦理餐食、食物、民生物資援助之申請評估表格式，另訂之。對於第一項第二、三款領取之食物援助、物資援助，經發現未實際使用、申用不實、轉贈、買賣、棄置…等情事者，服務單位得停止供應。

辦理本計畫所募集與接受捐贈之物資應妥善管理及運用，並公開徵信，且得依規定減免稅捐。

捌、申請方式：(食物援助、民生物資援助)

- 一、申請地點：鄉(鎮、市)公所之村/里辦公處。
- 二、申請應備文件：個案申請評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填寫申請評估表，經辦理單位評估/審核後，發給餐食援助，個案無法獲得紓困時得再評估食物援助及民生物資援助需求。

上述三種援助服務模式，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得調閱其本人及家屬之戶籍、財稅及福利申領相關資料；即辦理

單位保有對個案最終資格審核權限。

玖、督導考核：為提升計畫服務品質，縣府每半年度應辦理抽查，督導考核規定另訂之。

拾、經費核撥、執行、核銷

一、縣府訂頒計畫核定後，函請鄉(鎮、市)依計畫規定辦理。縣政府得按計畫執行將委辦餐食援助(僅限傳統服務商店)、食物援助事項，總經費分上及下半年度二期撥付服務單位。

二、餐食券經費之付款：

(一) 鄉(鎮、市)公所選定之傳統服務商店：

1. 傳統商店：以鄉(鎮、市)轄區為單位，鄉(鎮、市)公所每月定期(例如每月 1 日)至兌換服務商，收取民眾已兌換憑證，彙整後送由鄉(鎮、市)公所依會計程序按月付款結清。
2. 傳統服務商對於民眾跨鄉(鎮、市)區域兌換餐券時，由傳統服務商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撥付補助款，如過度集中兌換地付款時，縣府將依服務實支數報表，另行調整補助款。

(二) 通路商、連鎖超商、便利商店：

1. 連鎖通路商及超商：由縣府與各通路商及超商系統，洽談指定由各系統通路單一店/總營運處/或委託代收代付金融行庫，彙整每月兌換憑證及報表，再由縣府統一依支付憑證及確認執行報表後按月付款結清。
2. 辦理本項付款縣府得規劃以第三方支付(Third-Party Payment)方式，洽請具公益熱誠之公/民營金融行庫辦理代付款作業。

三、補助款應用範圍：應用於場地租用、物資管理設施、物資運(載)送交通費、購置不足物資...等

四、接受補助之服務單位，應按本計畫補助項目、補助標準、補助期間確實執行。所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款應予繳回。

五、接受補助之服務單位，所支付之經費，應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之支出，經查核後予以減列，於經費結算後併賸餘款繳回。

六、辦理經費核銷作業，應依本計畫及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經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服務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將原始憑證、計畫經費執行概況表及賸餘款送縣政府審查、核銷。

拾壹、經費來源及使用：

- 一、受理社會各界捐助經費。
- 二、運用南投縣莫拉克颱風受理民間各界捐助款支應。
- 三、為加強計畫推辦動能，辦理單位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44-1 條規定，接受有關餐食援助、食物援助捐贈經費。對於民眾之捐助款應專戶儲存，有指定用途者，並應專款專用。

拾貳、預期效益：

- 一、計畫推辦執行後，可對轄區內貧困、失業家庭提供維持一定生活之食物補助，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確保弱勢家庭面臨經濟能力不足時免受飢餓之苦，讓邊緣戶家庭獲得基本溫飽。
- 二、提供支持性、連續性、補充性生活所需物資，維護及重建家庭系統功能，並藉由充沛民間團體社會力量，建構公私部門服務平台，形成社會資源、救助協同機制，使資源流通回饋系統，將社會資源快速導入弱勢家庭，有效紓解家庭壓力，避免不幸社會事件發生。
- 三、喚起社會大眾，起心動念參與公益慈善義舉，讓弱勢家庭感受政府與民間共同關懷措施，促進社會安定祥和氛圍。

拾參、規劃行銷核心價值目標

- 一、建構全縣物資捐募體系
- 二、逐步建立公私部門共同服務平台
- 三、充權民間團體社會力
- 四、整合食物捐助透明化流程
- 五、擴大社會救助服務體系與能量
- 六、協助弱勢家庭之經濟力支持、補充性功能

附表：

- 一、南投縣食物銀行服務對象及經費推估表
- 二、南投縣食物銀行服務量值及經費計算式(單位:人/戶/元)